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糖业”)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44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
	本次担保金额	2,563.2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563.23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冠农天沛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沛物产”)
	本次担保金额	23,046.4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384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泽西域花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西域花”)
	本次担保金额	3,037.3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37.36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农业”)
	本次担保金额	553.8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4.18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本次担保情况进展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3,255.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铁门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绿原糖业在农行铁门关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绿原糖业实际使用上述贷款1,000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1,000万元担保。

2、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湖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博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绿原糖业在农发行博湖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绿原糖业实际使用上述贷款1,000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1,000万元担保。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银通棉业在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按持股比例51.26%提供5,126.4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月银通棉业实际使用上述贷款5,000.00万元，公司按持股51.26%比例实际向其提供2,563.23万元担保。

4、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沛物产在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天沛物产实际使用上述贷款662.45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662.45万元担保。

5、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沛物产在农发行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天沛物产实际使用上述贷款9,384.00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9,384.00万元担保。

6、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沛物产在工行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天沛物产实际使用上述贷款10,000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10,000万元担保。

7、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铁门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沛物产在农行铁门关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天沛物产实际使用上述贷款3,000.00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3,000.00万元担保。

8、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泽西域花在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天泽西域花实际使用上述贷款3,037.36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3,037.36万元担保。

9、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数字农业在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3,424.3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数字农业实际使用上述贷款553.86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553.86万元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28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2025年8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津物产、天泽西域花、新疆西域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3.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5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2025年9月29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银通棉业、冠农棉业、顺泰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9.1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5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上述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绿原糖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7787641492X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5日		
注册地	新疆巴州和静县才吾库勒镇		
注册资本	15,43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是食品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的制造及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82.11	65,259.66
	负债总额	31,797.37	40,465.77
	资产净额	22,484.74	24,793.89
	营业收入	24,989.89	16,686.45
	净利润	-189.55	-7,497.63

(二)银通棉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26%、华夏汇通持股40%、冠农集团持股8.74%		
法定代表人	于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7763792860XQ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0日		
注册地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群巴克镇阿克亚村西环路21号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是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等		
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427.51	131,009.73
	负债总额	69,337.87	142,434.87
	资产净额	-10,910.36	-11,425.14
	营业收入	46,286.26	127,578.37
	净利润	-363.94	-4,085.86

(三)天沛物产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冠农天沛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8MA7766M131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	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农产品会展电商物流中心北区一层101、102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是各类大宗商品的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15.04	63,194.53
	负债总额	15,360.90	46,783.07
	资产净额	12,354.15	16,411.47
	营业收入	141,063.58	111,448.59
	净利润	1,169.15	2,050.67

(四)天泽西域花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泽西域花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军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BKYB1N5J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	新疆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区兴业街3号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是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30.19	48,142.91
	负债总额	14,044.55	39,631.89
	资产净额	20,885.64	8,511.02
	营业收入	42,742.17	47,618.64
	净利润	2,374.63	-7,868.31

(五)数字农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78KCXP39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9日		
注册地	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二团东才北路绿源产业园二层		
注册资本	3,46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是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10.44	10,296.51
	负债总额	8,657.79	5,484.80
	资产净额	4,952.66	4,811.71
	营业收入	1,536.99	3,924.43
	净利润	140.95	491.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绿原糖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50005471)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是否反担保：否。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5年巴博(保)字0012号)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8,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5)是否反担保：否。

(二)为银通棉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YBDB2025N00Y)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5,126.45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51.26%提供5,126.45万元担保，该笔1亿元贷款其余担保由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伍仟壹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是否反担保：否。

(三)为天沛物产提供担保的合同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5N00U)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是否反担保：否。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99001-2025年巴营(保)字0014号)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2,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5)是否反担保：否。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1000339-2025年巴铁(保)字0011号)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是否反担保：否。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5000688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是否反担保：否。

(四)为天泽西域花提供担保的合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5N00X)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是否反担保：否。

(五)为数字农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4N007)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3,424.32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为其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临2025-032号公告、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临2025-051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3,255.9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3%。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16,155.9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8.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9,050.48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36%。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50005471)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5年巴博(保)字0012号)

(三)《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YBDB2025N00Y)

(四)《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5N00U)

(五)《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99001-2025年巴营(保)字0014号)

(六)《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1000339-2025年巴铁(保)字0011号)

(七)《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50006880)

(八)《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5N00X)

(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4N007)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4.6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程卓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343869808L □不适用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MA2TYA0J5J □不适用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MA2TYAADXG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程卓女士于2026年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6,113,821股减少至45,603,821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00%减少至34.62%，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程卓	3529.8821	26.79	3478.8821	26.4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1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7.17	945.0000	7.17	/	/	/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625	0.57	74.6625	0.57	/	/	/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375	0.47	61.8375	0.47	/	/	/
合计	4611.3821	35.00	4560.3821	34.62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333,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0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5.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7%。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2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25,262,280
持股比例	11.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岩代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可能存在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36,864,974	17.46%	20,000,000	20,000,000	54.25%	9.47%	0	0	0	0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1.97%	5,250,000	0	0.00%	0.00%	0	0	0	0
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206,640	7.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333,894	36.63%	25,250,000	20,000,000	25.86%	9.47%	0	0	0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00.00万元至4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17.79%至21.71%。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0.00万元至-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9.94%至20.42%。

3、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00万元至-27,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1,090.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00.46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18.9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小幅下滑，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体外诊断行业受集采等行业政策影响，短期国内价格下降及需求减少，叠加国家对本行业税收政策调整，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毛利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按照一贯的计提减值政策进行测算，对与此相关的试剂和设备等经营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舜景医药增资，舜景医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纳入了合并报表；随着其创新药管线的研发和临床进程的加快，研发费用投入大幅增加，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尧景基因、智源生物等持续加大在生物创新药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金额扩大，对公司净利润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1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合计控制公司6.21%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质押后，愚公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512,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99.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愚公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愚公集团	否	27,256,000	49.9999%	2.25%	否	否	2026/1/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河南有色金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愚公集团	54,512,132	4.51%	27,256,000	54,512,000	99.9998%	4.51%	0	0	0	0
投资集团	20,640,000	1.71%	10,000,000	10,000,000	48.4496%	0.83%	0	0	0	0
合计	75,152,132	6.21%	37,256,000	64,512,000	85.8419%	5.33%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愚公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其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愚公集团后续股份解押及平仓风险等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愚公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